

工程编号: 2511-440300-04-01-90000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2025 年度光明区玉塘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p>提供近 3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p> <p>注：1. 同类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查询路径认可以下两种（满足两种中任意一种即可）：</p> <p>（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p> <p>（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p> <p>2. 投标人提供合同关键页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签订时间（如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合同金额、单位名称、工作内容；若合同内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2	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p>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近 3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承接过的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p> <p>注：1. 提供项目经理执业证书、近三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社保证明扫描件。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p> <p>2. 同类工程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查询路径认可以下两种（满足两种中任意一种即可）：（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p>

	<p>由招标人复核；</p> <p>3. 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签订时间（如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合同金额、单位名称、项目经理在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信息（如合同没有注明其姓名和职务，则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p>
--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林晓鹏
项目经理姓名	林涌标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	水利水电工程一级建造师

一、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近 3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 名称
1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672.76658 05	修建田间道 2810 米，修建生产路 1238 米，排灌两用渠道共 8089 米、排沟共 841 米、过渠盖板 81 座、道路交汇口 1 个、下田坡道 41 座等	2023.9.28	修建田间道 2810 米，修建生产路 1238 米，排灌两用渠道共 8089 米、排沟共 841 米、过渠盖板 81 座、道路交汇口 1 个、下田坡道 41 座等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2	大鹏新区基本农田引水到田工程(一期)	881.06085 7	包括但不限于给水管工程、泵站工程、电气工程、附属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025.10.31	本项目共涉及大鹏街道 25-1、26-1~5、26-7、26-9~11、27-2 等 11 个地块基本农田引水到田建设工程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二、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近 3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承接过的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 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 单 位	社保 时 间
----	------	--------------	------	-------------------	------	--------------	--------------

						名 称	

1、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企业业绩 1: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https://ygp.gdz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1500/new/jygg/v3/A?nodeId=337549111857499136¬iceId=11dd5b8387c745e9871394fd19d2e510&projectId=X4415000142000073073&bizCode=3C51&siteCode=441500&publishDate=20230921144733&source=%E6%B1%95%E5%B0%BE%E5%B8%82%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5%B9%B3%E5%8F%B0&titleDetails=%E5%B7%A5%E7%A8%8B%E5%BB%BA%E8%AE%BE>

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 中标候选人公示 **结果公告** 合同订立信息

[关联公告 3](#)

标段(包)名称	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内容

公告信息

• **公告内容**

相关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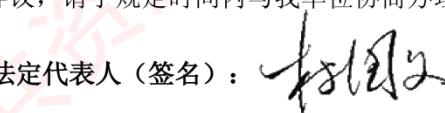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305-441521-20-01-372238		
投资项目名称	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标段(包)名称	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公示名称	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	海丰县创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人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投标报价: 6727665.805元 (下浮率: 2.400%)		
工期(交货期)	90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龙威
中标日期	2023年09月27日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HFJG2023-0038001

招标单位意见	<p>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工作已于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请于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协商办理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p> <p>(盖章) 2023年09月27日 </p>		
交易中心确认意见	<p>该项目已于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在我中心完成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现予以确认。</p> <p>(盖章) 2023年09月27日 </p>		
工程地点	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罗山村。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660-6810332
工程规模	<p>该项目共修建田间道2810米,修建生产路1238米,排灌两用渠道共8089米、排沟共841米、过渠盖板81座、道路交汇口1个、下田坡道41座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p>		
招标内容	<p>该项目共修建田间道2810米,修建生产路1238米,排灌两用渠道共8089米、排沟共841米、过渠盖板81座、道路交汇口1个、下田坡道41座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p>		

中标价	大写：陆佰柒拾贰万柒仟陆佰陆拾伍元捌角零伍厘 小写：6727665.805元
项目负责人	龙威, 证书编号：粤1442018202200024, 粤水安B20220001293;



副本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305-441521-20-01-372238

发包人：海丰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承包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投标报价下浮率表；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贰万柒仟陆佰伍拾伍元捌角整（¥6727665.80元）。注：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6893100.21×（1-2.400%）=6727665.80元。合同单价按财政审核的招标控制价下浮2.400%。

4. 合同形式：固定合同单价承包形式。

5.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工期：90 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龙威。

7.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 壹拾 份，合同双方各执伍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江生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志海 (签字)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竣 工 验 收 鉴 定 书

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工作组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竣 工 验 收 鉴 定 书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4 月 29 日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鉴定书

验收支持单位: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法人: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单位: 河南明丰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项工程验收服务单位: 广东智行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

验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

验收地点: 海丰县可塘镇

前言

为了切实做好我县农田水利建设工作，重点解决好人民群众在农田水利等方面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海丰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12月12日向上级部门申报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与实施方案，项目预算投资为864万元。2022年12月30日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对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作了同意项目建设实施的意见。

经过各参建单位共同努力，该工程于2023年9月30日开工，2023年12月25日完工，共完成2个单位工程，6个分部工程，156个单元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合格率均为100%，质量合格，施工中未发生过任何质量事故，中间产品质量合格，工程质量得到了较好的控制，达到工程预期的质量目标。根据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粤农农规(2020)4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粤农农函(2020)428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33-2008)、工程施工图及相关技术资料要求对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人员现场听取各参建单位对工程竣工情况总结汇报，检查工程竣工现场情况，查阅了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该工程的2个单位工程验收情况，并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2个单位工程全部评定为合格。该工程通过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审核，单项工程验收服务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及位置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位于海丰县可塘镇罗山村委和罗东村委内农田，主要建设内容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

(二)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原规划设计建设内容为：

灌溉与排水工程：

1、新修灌排两用渠 I 工程：原规划设计的新修灌排渠 I 规格为 80cm*80cm，C20 现浇砼，共 13 条，总长度 5741m。

2、新修灌排两用渠 II 工程：原规划设计的新修灌排渠 II 规格为 80cm*80cm，C20 现浇砼，共 5 条，总长度 2348m。

3、排沟工程：原规划设计的排沟I规格为1.5m*1.5m，M7.5浆砌石，共2条，总长度783m；排沟II规格为2.0m*1.5m，M7.5浆砌石，共1条，总长度58m。

4、渠系建筑物工程：原规划设计的新建涵管I规格为4m*Φ 600，共8座；新建涵管II规格为4m*Φ 800，共4座；过渠盖板I规格为 1.0m*1.0m*0.15m，C20钢筋砼，共57座；过渠盖板II规格为 1.3m*1.0m*0.15m，C20钢筋砼，共24座；过渠盖板III规格为 3.0m*2.3m*0.15m，C20钢筋砼，共8座。

田间道路工程：

1、生产路工程：原规划设计的生产路规格为 2.5m 宽 C25 砼路面，

共 2 条，总长度 1238m。

2、田间道工程：原规划设计的田间道规格为 3m 宽 C25 砼路面，共 4 条，总长度 2811m。

3、田间道附属工程：原规划设计的下田坡道共 41 座；交叉路口 1 处。

（三）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工程完成建设内容（经单项工程验收服务单位核实）竣工量：灌溉与排水工程：新修灌排两用渠 I 工程（共 11 条，总长度 4241.60 m）、新修灌排两用渠 II 工程（共 4 条，总长度 1552.10 m）、排沟工程（共 3 条，总长度 831.1 m）、渠系建筑物工程（新建涵管 72 座、过渠盖板 6 座）。

田间道路工程：生产路工程（共 2 条，总长度 1218.30m）、田间道工程（共 4 条，总长度 2823.40m）。

1、灌溉与排水工程

1) 新修灌排两用渠 I 工程：土方开挖 5810.99 立方米、土方回填 2544.96 立方米、砂石垫层 508.99 立方米、混凝土 1866.27 立方米、模板 11876.48 平方米，渠道横撑梁 212 根。

2) 新修灌排两用渠 II 工程：土方开挖 3228.36 立方米、土方回填 1272.72 立方米、砂石垫层 232.81 立方米、混凝土 1018.11 立方米、模板 5570.6 平方米，渠道横撑梁 134 根。

3) 排沟工程：沟底抛石 262.60 立方米、土方开挖 4414.69 立方米、土方回填 2382.96 立方米、浆砌石 2937.30 立方米、混凝土 33.30 立方米。

4) 渠系建筑物工程：① 新建涵管：土方开挖 1410.40 立方米、土方回填 1153.23 立方米、Φ 500mm 涵管 224 米、Φ 600mm 涵管 78 米、Φ 800mm

涵管12米、Φ1000mm涵管6米、Φ400mm波纹管3米、混凝土127.73立方米。②过渠盖板：混凝土6.15立方米，钢筋0.567吨。

2、田间道路工程

1) 生产路工程：清表土方313.96立方米、土方回填319.71立方米、碎石垫层470.94立方米、混凝土627.92立方米。

2) 田间道工程：清表土方863.6立方米、土方回填1270.53立方米、碎石垫层1295.4立方米、混凝土1728.25立方米。

（四）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项目法人：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单位：河南晨丰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项工程验收服务单位：广东智行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

（五）工程施工过程

1、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该工程开工时间为2023年9月30日，经过参建各方努力，工程于2023年12月25日完工。

2、设计调整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当地村委会和群众代表、施工单位等向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反映，原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行调整优化，完善使用功能，满足群众生产使用要求。主要存在问题为：(1)由于村委及

村代表前期规划方案无征求涉及村民意见，导致实施过程涉及村民意见反复，无法实施;(2)由于前期设计计算工程量不够细致，导致灌排渠模板量计算有误;(3)当地村委会和群众代表要求按实际情况，适当增设过路涵管，方便农机下田工作。调整建设内容以满足农民群众生产耕作需求，实现投资建设效果最大化。海丰县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召集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及当地村委会和群众代表召开现场会，通过踏勘现场和开会研究，与会人员认为当地村委会和群众代表、施工单位反映情况属实，提出的意见合理，有必要对规划建设内容进行局部调整优化，以满足当地群众生产耕作需求，同时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进程，并要求设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建设内容局部调整方案。调整内容主要涉及:(1)取消部分灌排渠的建设;(2)取消部分过渠盖板、下田坡道建设;(3)补充灌排渠模及排沟压顶模板量;(4)增加过路涵管数量。

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 1、取消新修灌排两用渠1-05 (0.6×0.6, C20现浇砼) 676米的建设;
- 2、取消新修灌排两用渠I-08 (0.6×0.6, C20现浇砼) 367米的建设;
- 3、取消新修灌排两用渠II-02 (0.8×0.8, C20现浇砼) 723米的建设;
- 4、取消过渠盖板I57座、过渠盖板II24座、下田坡道41座的建设;
- 5、调整排沟I、排沟II挡墙10cm砼压顶为5cm，并补充压顶模板量;
- 6、排沟I-01原断面 (1.5×1.5, M7.5浆砌石长149米) 调整为 (2.0×1.5, M7.5浆砌石长149米)，并增加沟底抛石厚40cm;
- 7、增加涵管I (Φ600mm,L=4m) 6座、涵管II (Φ800mm,L=4m) 10座的建设;

8、补充灌排两用渠I (0.6×0.6, C20现浇砼长4698米) 模板量2067.12m²、灌排两用渠II (0.8×0.8, C20现浇砼长1625米) 模板量1072.5m。

本次调整部分建设内容投资增减情况：取消部分建设内容减少财政投资84.97万元；增加部分建设内容增加财政投资84.97万元；财政投资增减无变化，本次调整涉及财政资金84.9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9.83%。

（六）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二、合同执行情况

由于双方能信守合同，密切配合，保证了工程的施工任务基本按计划完成，工程计量、支付、结算均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进度款按时支付。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分歧，双方均能按照合同条款，根据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问题。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共划分为2个单位工程、6个分部工程、156个单元工程，合格率100%。经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对各工序、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认真的评定、复核和认定，本工程的2个单位工程、6个分部工程、156个单元工程的质量评定结果均为合格。

（二）检测与观测成果分析

工程施工中原材料经送检，各方面参数均能符合设计强度要求，满

足工程施工要求，施工中未发生过任何质量事故，中间产品质量合格，工程质量得到了较好的控制，达到工程逾期的质量目标。

（三）外观评价

根据验收组对各分部工程外观质量进行现场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四）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验收复核：1、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等级；2、原材料和试件的检测达到了设计值，符合设计规范要求；3、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因此，同意本工程建设项目总体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预算执行情况

（一）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2023年6月县财政局以海财农[2023]27号文《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安排“提前下达2023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和“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作为建设项目的财政资金。

2022年11月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河南晟丰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成果。工程预算总投资864万元，全部资金来源于中央资金和省级涉农资金，其中：工程费用765.13万元，施工临时费用10.74万元，独立费用88.12万元。该项目已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海发改招投标核准

〔2023〕16号《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准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有关招标事项的批复》批准建设。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8月由海丰县财政局工程预结算审核所对该工程进行工程预算审核核定的工程预算造价（建安费）6893100.21元。

该工程于2023年8月25日进行施工公开招投标，2023年9月19日由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承建，中标价6727665.805元。

经各参建单位共同努力，该工程于2023年9月30日正式动工建设，2023年12月25日完工，工程初步结算为6727651.27元。

六、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项目建设完毕后，由可塘镇人民政府运行管理，管理人员由可塘镇人民政府安排执行，管理经费主要来源于其他费用来源。

（二）工程移交

项目通过上级验收后，应及时按照农田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移交至运行管理机构。

七、验收结论

工程经过参建各方的共同努力，按照批准的规模、标准完成了建设任务，经过试运行，各部位运行正常，能够基本发挥相应功能和相应的社会效益。工程投资到位，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通过现场检

查，查阅资料并认真讨论后认为：工程已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完成，工程质量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及设计要求，验收组同意本工程质量的评定意见，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八、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保留意见人签字：

九、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见附表）

十、附件

（一）分发验收组的资料目录：

- 1、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 2、设计工作情况报告；
- 3、监理工作情况报告；
- 4、工程施工情况报告；
- 5、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 6、工程竣工验收其他资料（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单元工程和分部工程验收资料、工程质量检测资料、单项工程验收、其他文件等）。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附表一 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名表

姓 名	单 位(盖章)	职务/职称	联系 电话
黄长锐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法人: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法人	
赵留明	设计单位: 河南晨丰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李海红	监理单位: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龙威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江海	单项工程验收服务单位: 广东智行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7820122625
林伟光	运行管理单位: 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附表二 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 位 (全称)	职务/职称	签 字
叶修	县发改局	副局长	叶修
林加洪	可塘镇		林加洪
陈少华	可塘镇		陈少华
叶恩华	县发改局		叶恩华
吴伟华	县发改局		吴伟华
黄刚	广东智行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黄刚
龙威	深圳市华胜源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	龙威
丘雷阳	河涌墨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丘雷阳
李锦强	广东御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锦强
黄锐华	县发改局	股长	黄锐华
林伟明	县发改局	项目经办	林伟明
卫伟强	县发改局		卫伟强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附表三 竣工验收组签字表

企业业绩 2：大鹏新区基本农田引水到田工程(一期)

<https://ww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0022104¬iceType=%E5%AE%9A%E6%A0%87%E5%85%AC%E7%A4%BA&bidSectionNumber=2504-440343-04-01-822515001001&crumb=jsgc>



The screenshot shows a bidding result announcement for the 'Dapeng New District Basic Farmland Irrigation to Field Project (Phase I)'. The announcement is dated October 28, 2025, at 15:13:40. It includes a table of basic information and a table of winning unit information.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504-440343-04-01-822515001
招标项目名称：	大鹏新区基本农田引水到田工程（一期）
标段编号：	2504-440343-04-01-822515001001
标段名称：	大鹏新区基本农田引水到田工程（一期）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程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5-10-28 15:13:40 至 2025-10-31 15:13:40
联系人：	翁炜城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天）
1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黄玉辉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101420	881.060857	365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504-440343-04-01-822515001001

标段名称：大鹏新区基本农田引水到田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881.060857万元

中标工期（天）：365

项目经理（总监）：黄玉辉

本工程于2025-09-27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10-31



查验码：JY2025102885873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基本农田引水到田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基本农田引水到田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共涉及大鹏街道 25-1、26-1~5、26-7、26-9~11、27-2 等 11 个地块基本农田引水到田建设工程

立项文件及资金来源：《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大鹏新区基本农田引水到田工程（一期）总概算的批复》（深鹏发财〔2025〕359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给水管工程、泵站工程、电气工程、附属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园建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轻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	--------------------------	------	--

3.其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给水管工程、泵站工程、电气工程、附属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10月31日（暂定日期，具体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6年10月31日（以开工令日期顺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捌佰捌拾壹万零陆佰零捌元伍角柒分

（小写）：8810608.57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238847.02元

项目单价：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位或工程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 投标文件；
-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适用非招投标工程）；
-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
- 工程量清单；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保修期内承担工程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并遵守《大鹏办事处小型建设工程预选承包商库管理和使用办法》相关规定。承包人承诺如有违约，按照《施工单位违约处罚细则》（附件）进行处罚。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0月31日（招标：公示期后15日历天内）

订立地点：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辖区内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若需报送相关部门备案的，所需相关资料送相关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地址：

中山路5号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林晓鹏

委托代理人：

胡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2373985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账 号: 景苑支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4250100008600000736**
518000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李想

审核人: 王海英

时间: 2014年10月31日

12 项目经理（建造师）

12.1 项目经理（建造师）的姓名：黄玉辉

12.2 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承包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报名时提供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一致，原则上不能更换，若需更换必须提前 7 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申请，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在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后才能更换；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做不良记录的处理，并向深圳市政府投资工程预选承包商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项目负责人每延迟到位一日历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日历天，且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六、施工准备工作

15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5.2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历天之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详细说明整个工程的总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工程项目专职质检员和专职安全员的配置数量和名单、专项施工方案及需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等，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网络计划图编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的检查和监督。每月 25 日前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例会前 2 天报下周进度计划，如调整总进度计划(含月进度计划)，必须提前报发包方和工程师审核批准。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各种进度计划)一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作为工程师的监督检查的依据。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后的 7 日历天内予以

2、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